

# 目錄

壹、前言.....	1
貳、研討會議程.....	2
參、研討會研討內容摘要.....	27
一、金融穩定學院（FSI）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簡介.....	1
二、有效的保險監理－風險基礎方法.....	2
三、風險基礎清償能力方案架構.....	3
四、整型性風險管理.....	6
五、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及保險監理實務.....	11
六、適格之人員及公司治理.....	16
七、早期預防、干預、處分及解散.....	19
八、補救措施及實際案例分析.....	24
九、與金融穩定學院（FSI）Ms. Gunilla Borer及FSI承辦人員開會研商 本會明（97）年11月辦理IAIS區域研討會之後續辦理事宜.....	27
肆、結語與心得.....	29
附件一：參加人員名冊	
附件二：研討會議程	

#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合辦之「亞洲保險監理官資本適足及風險基礎監理區域研討會」報告

## 壹、前言

---

本次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 區域研討會 (Regional Seminar) 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如下：

期間：2007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地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第 56 樓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參加人數：27 人 (名冊詳附件)

參加人員地區與國家：澳洲(1 人)、汶萊(2 人)、柬埔寨(1 人)、香港(3 人)、印尼(2 人)、韓國(1 人)、澳門(1 人)、馬來西亞(2 人)、馬爾地夫(1 人)、巴布亞新幾內亞(2 人)、卡達(1 人)、薩摩亞(1 人)、新加坡(2 人)、斯里蘭卡(1 人)、台灣(3 人)、泰國(2 人)、萬納杜(1 人)

## 貳、研討會議程

---

詳附件

## 參、研討會研討內容摘要

---

### 一、金融穩定學院(FSI)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簡介(Intro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主講人：Ms. Gunilla Borer,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 (一) 金融穩定學院(FSI)係由巴塞爾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1999 年成立，並與 BCBS 及 IAIS 合作，主要係透過舉辦邀請資深監理官及技術面專家參加全球及區域的研討會，提供監理官有關最新市場商品、實務、技術等資訊，促進並落實實施健全規範，以達成協助全球監理官強化金融體系之目標。

(二)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成立於 1994 年，目前共有來自 130 個國家，180 個保險監理機關組成，自 1999 年起，IAIS 即廣邀保險業專業機構作為觀察員，已經有超過 120 家以上的保險產業公會、專業協會、保險人、再保險人、顧問及國際金融機構等積極參與。IAIS 由各地區代表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所領導，另有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和預算委員會，委員會項下設有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目標係增進有效監管以維持公平、安全與穩定的保險市場，促進並保護投保人的利益。該協會除制定全球化保險規範與準則外，亦提供訓練與協助，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密切合作，以求金融體系的穩定。IAIS 每年舉辦年會，俾監理官、業界代表與專家學者討論保險產業的發展及保險相關法規等議題。

(三) 保險核心準則 (ICP) 係由 IAIS 發布，為提供全球保險監理通用之架構，範圍涵蓋保險業以及再保險業的監理，ICP 保險核心原則共有 28 條，分別就有效保險監理條件(ICP1)、監理制度(ICP2~5)、保險監理的實體(ICP6~ICP10)、持續監理(ICP11~ICP17)、謹慎的需求(ICP18~ICP23)、市場和消費者(ICP24~ICP27)及防制洗錢與反恐(ICP28)等規範。

## **二、有效的保險監理－風險基礎方法 (Effective Insurance Supervision-Moving to a Risk-Based Approach)**

主講人：Robyn McMahon, Senior Manager,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監理機關在決定之監理方法時，必須考慮到下列事項：有限資源之配置、監理行動之優先順序、監理方法的選擇（傳統或是風險基礎方法）、實地檢查或遙控監測（off-site monitoring），以及對專業人士的依賴等。

所謂的傳統監理方法是指透過一套完整的典章制度，以確保金融機構的安全與健全性，並藉由不同程度的懲罰制度以確保公司遵循法令規定。至於風險基礎監理方法是將監理注意力與風險評估連結在一起，透過有效的運用監理資源，以及主動、前瞻性的監理作為，達到立即干預與即時行動的效果。

近年來，監理方法不斷地在進化，從(1)財務比率與資產負債表分析，演進至(2)注重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3)公司治理，以及(4)強調個人責任(personal accountability)-個人行為與公司文化。

風險基礎監理方法的優點是：(1)改善監理結果、(2)更有效率地運用有限資源、(3)公司將有更好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4)有更好的風險承擔能力。然而，監理機關在執行此一監理方法時將面臨一些挑戰：(1)須具備較佳的經驗與技術、(2)必須建立風險評估標準、(3)熟知一些複雜的方法、(4)監理官員的接受程度，以及(5)必須作一些重要、主觀的判斷（易遭金融機構的挑戰）等。

風險基礎監理制度的工作可概分為下列三大項：(1)評估保險公司的業務性質、風險輪廓以及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2)瞭解公司破產的可能性以及其對保戶與金融體系的衝擊、(3)規劃有效率的監理計畫以及使用適當的監理工具。

因此，典型的流程可簡述如下：(1)辨識主要業務範圍、(2)依主要風險類別加以歸類、(3)評定風險程度、(4)評估管控機制之有效性、(5)評估合併兩個等級風險後之淨風險水準、(6)加入第二面向之可能性（公司破產對金融體系的衝擊）、(7)依據評估結果決定公司之風險評等(risk rating)、(8)利用風險評等作為採取監理行動的基礎，最後，(9)定期更新風險評等。

### **三、風險基礎清償能力方案架構 (Framework for a Risk-Based Solvency Regime)**

主講人：Phillipp Keller, Partner,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 Ernst & Young

#### (1) 為何需要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過去的監理制度，與其說是在保護保單持有人，倒不如說是在保護市場中現有的保險公司，使其免除新加入者的競爭壓力。這種型式的保護主義將產生下列的後遺症：市場中僅有少數公司得以生存；創新的動力將遭到抑止；缺乏市場競爭以及保戶將承受較高的保費負擔；實質上已經失卻清償能力的公司仍繼續爭搶業務，破壞市場規則，以致正常經營的公司難以存活。

傳統監理制度的擁護者辯稱，在此一制度下鮮少出現公司破產的情形。然而，在此一制度下保戶必須付出較為昂貴的保費以及較少的選擇。現代的監理架構明白的告訴我們—公司破產是可能發生的，它的重點在於如何使保戶的財務衝擊降至最低。

提高本國金融中心的競爭力：1) 制度健全的公司都希望在監理體制與公司

內部目標一致的地區營業—原則基礎與風險基礎的監理體制、較低的法律遵循成本、資訊透明；2) 在資訊不透明的市場中將造成較高的資本成本與資金外流；3) 金融風暴的產生原因之一為不適當的監理—2001/2002 金融風暴（沒有針對金融市場風險要求提列資本）、1990 年代初期的垃圾債券風暴（未適當考慮信用風險）。

## (2) 四種監理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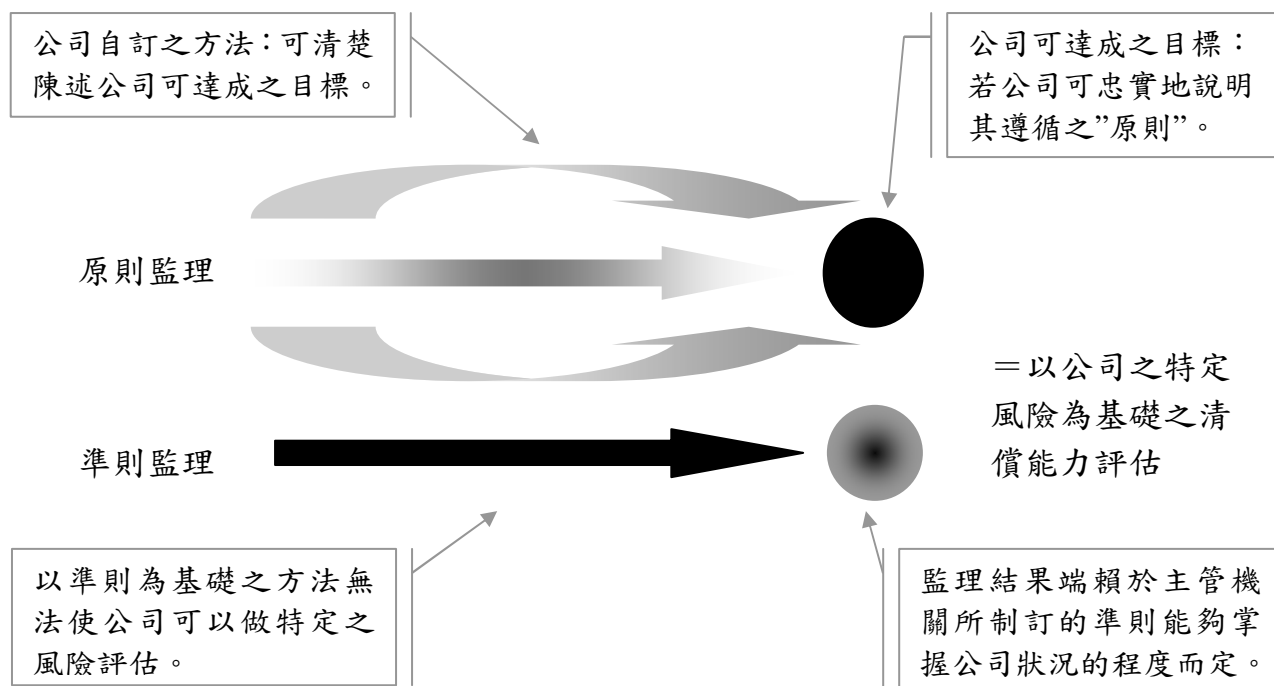
- 1) 因素模型(Factor Models)：各種衡量因素的線性組合。
- 2) RBC 模型
- 3) 情境基礎模型(Scenario Based)
- 4) 內部模型(Internal Model Based)

## (3) 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架構

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以及風險管理之最主要目的在於充分揭露保險公司之曝險狀況。退而求其次是，至少能透達成控制與降低保險公司的風險。此一清償能力架構可概述如下：

- 1) 評價(Valuation)：
  - i. 謹慎原則(Prudent)：資產／負債評價
  - ii. 市場一致性原則(Market Consistent)：資產／負債評價
- 2) 風險衡量(Risk Measurement)：
  - i. 期間(Time Horizon)：一年或多年
  - ii. 風險衡量(Risk Measure)：VaR；TailVaR
  - iii. 風險類型：市場／信用／保險／作業／其他風險
- 3) 範圍：
  - i. Legal Entity：Group Risk
  - ii. Group：Consolidated
- 4) 量化分析：
  - i. 標準模型：因素模型、RBC 模型、情境模型
  - ii. 內部模型：與標準模型並行／單獨實施

## (4) 原則(principles)與準則(rules)監理之比較



## (5) 風險及其評價

在資本模型中所稱之風險，係指保險公司的資本在一既定期間內產生變化的可能性。資本決定於評價(valuation)結果：

資本 = 資產價值 - 負債價值

因此，風險的大小也多半決定於所採用的評價架構與其考量之因素。負債的評價架構有四種：

- 1) 法定評價法：根據保單銷售時的利率折現現金流量。
- 2) Funding 評價法：根據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且為負債相對應之資產的預期報酬率評估負債價值。
  - 負債的評價決定於資產的價值；引起投資高風險資產的誘因；資產的預期報酬率難以作客觀之估計。
- 3) 保費評價法：根據保險公司向保戶所收取之保險費；亦即負債價值等於保費收入減掉利潤邊際後之餘額。
  - 新資訊（實際損失經驗、金融市場變數等）未被納入評估；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通常不是負債價值的適當代理變數。
- 4) 市場一致性評價法：所有資產與負債的評價均已將評價當時的所有資訊納入考量。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量都會以一組在市場上有交易流動

性的金融工具予以複製。

- 負債價值會包含負債現金流量的所有預期成本：賠款、費用、必要之資本成本。

#### (6) 風險管理與內部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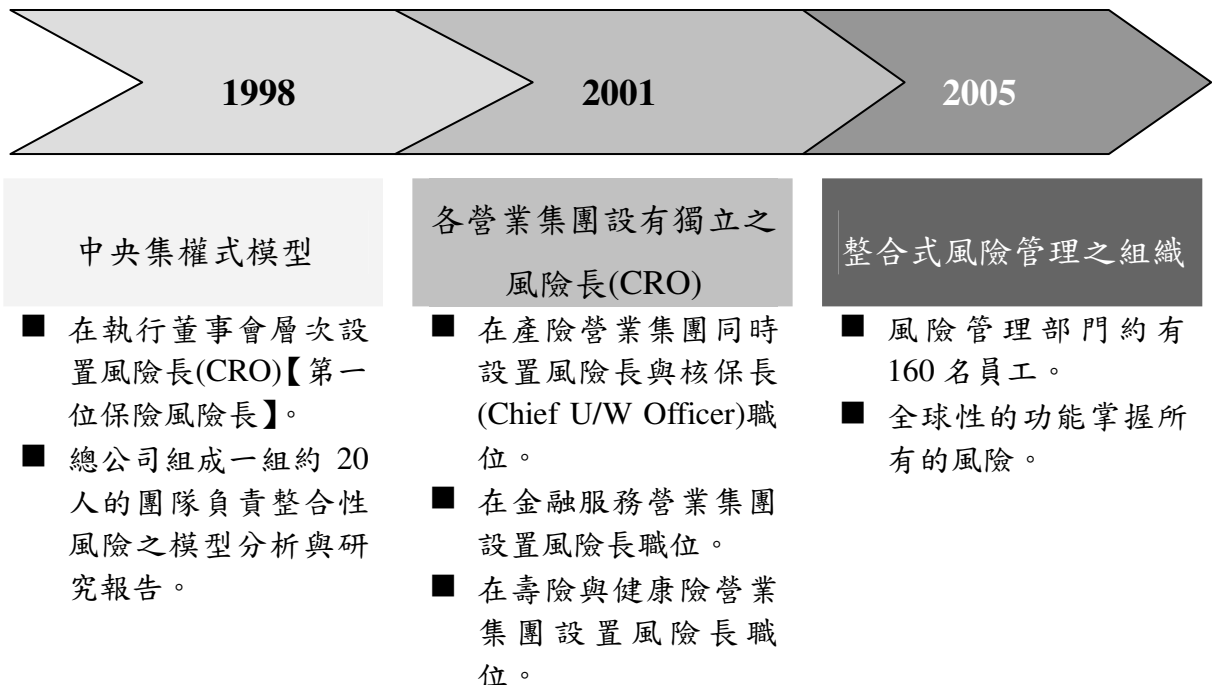
如前面所述，風險管理之最主要目的在於充分揭露保險公司之曝險狀況。因此一套有機能性的風險管理決定於下列兩個面向：

- 1) 對於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產生衝擊之事件作適當的量化分析：仰賴各種量化模型。
- 2) 高階主管與董事會願意與風險主管就公司所曝露之風險狀況進行對話之意願：仰賴風險文化的建立。

### 四、整型性風險管理 (Integrate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主講人：Tim Clark, Director, Risk Management & Corporate Actuarial, Swiss Reinsurance Co. (Asia Division Headquarter)

#### (1) Swiss Re 在風險管理功能上之發展歷程



#### (2) Swiss Re 的三柱風險管理體系：

量化風險管理	風險治理(Risk Governance)	風險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的評價與風險衡量。</li> <li>■ 量化的風險限額監測系統。</li> <li>■ 可信賴的資本適足性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定義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責任。</li> <li>■ 完整的書面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南。</li> <li>➢ 營運、陳報、限額監測與控制之程序。</li> </ul> </li> <li>■ 在壽險與健康險營業集團設置風險長職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與風險揭露。</li> <li>■ 該公司有紀律的風險承擔之文化。</li> <li>■ 同儕檢視、對等查核 (Peer reviews)</li> </ul>

### 1) 第一支柱：量化風險管理

Swiss Re 將保險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做如下之分類：

核心風險(可量化分析者)		
保險	市場	信用
天然災害	股票	違約
其他財產	利率	轉移、遷移(Migration)
責任	信用利差	
死亡率	不動產	
殘障率	匯率	
附屬風險(部份可量化分析者)		
財源與流動性	作業／營運	其他
財務健全	人員	法律遵循
流動性	流程	名譽
	系統	
	外部因素	

#### A. 風險衡量流程

- 風險模型的第一項基本要素為「風險因子」。在衡量過程中首先需要分析各個風險因子的分配(distribution)，此一分配可由歷史資料



導出，或由專家的主觀判斷而得；

- 衡量各個風險因子間的相依性結構(dependency structure)。包括評估各風險因子間的相關性(correlation)以及分配尾端的相依性。
- 計算組合曝險部位(portfolio exposure)：計算公司在各項風險因子下所曝露之風險部位。
- 評估：在既定的風險因子、組合曝險部位等因素下，評估公司之經濟損益(economic profit or loss)的機率分配。

#### B. 年度經濟損益之風險衡量方法

- 虧損風險(shortfall risk)：某隨機變數落在低於某特定門檻水準(或目標值, T)之機率，此一目標值通常是公司資本尚未用罄的水準。
-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在某一特定期間及機率( $\alpha$ )下，公司所能承受之最大損失(相當於產險業所使用的 PML, Probable max loss)： $Prob(X_t < -VaR) = \alpha\%$ ；但不是指最壞狀況的損失，做法正好與虧損風險相反，VaR 是先決定可以忍受的機率( $\alpha$ )，再計算在該機率水準下的最大損失，VaR 也是最糟糕的  $100(1 - \alpha)\%$  損失中的最小值。
- 尾端風險值(Tail VaR)或尾端條件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同時考慮到機率與尾端事件(tail events)的成本，但 Tail VaR 係指所有超過尾端門檻條件( $\alpha$ )的事件之全部金額的期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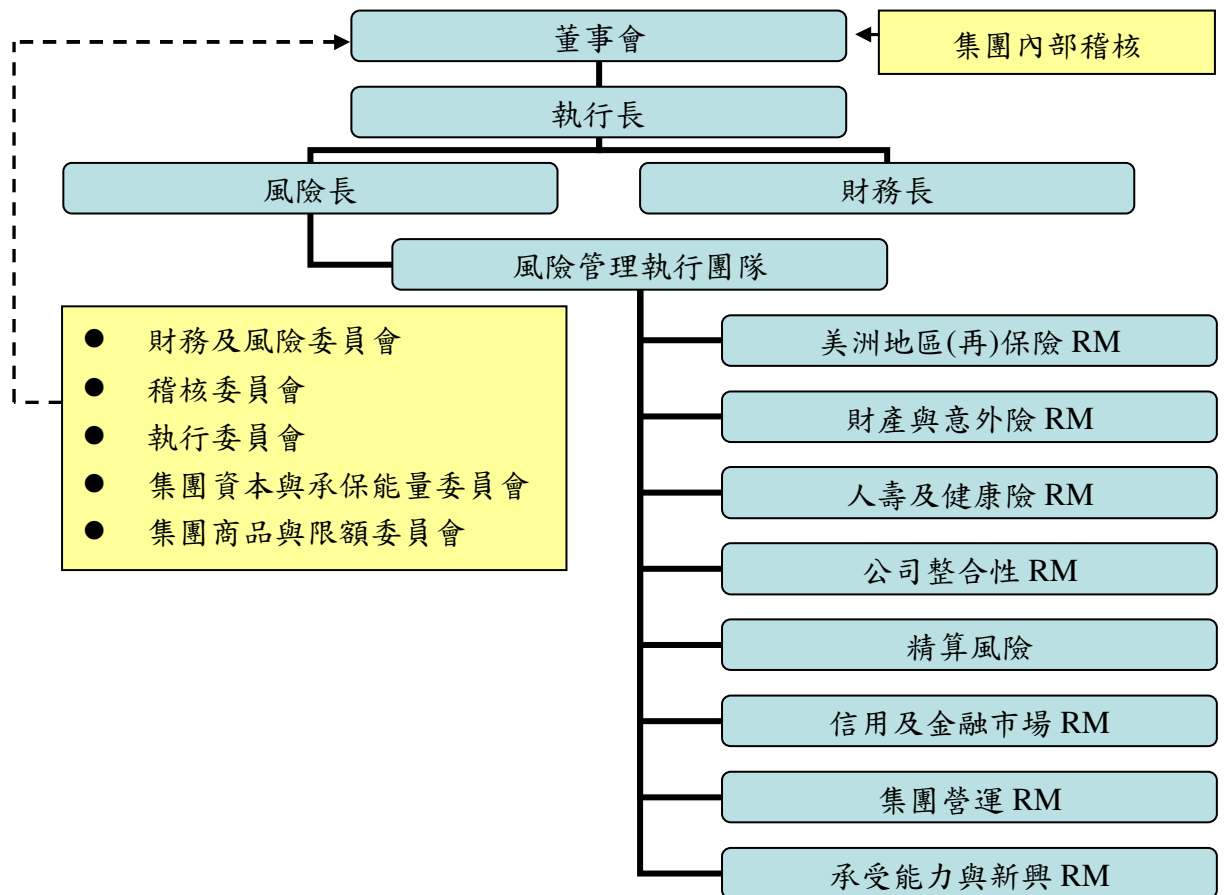
#### C. Swiss Re 管理其風險輪廓所採用之工具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工具
市場與信用風險	Traded derivative instruments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 instruments Credit securitization
天然巨災風險	Index-linked securities Swaps using reinsurance contract Industry Loss Warranties (ILWs)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工具
死亡率巨災風險	Extreme mortality index-linked security program
流動性風險	Internal retrocession between legal entities Bank liquidity lines Securitization of Present Value of Future Profits
營運風險	實施嚴謹的管理與管控措施 根據專家之風險評估以降低此一風險

## 2) 第二支柱：風險治理

### A. Swiss Re 的全球風險管理架構



### B. Swiss Re 的風險辨識與分類

風險類別	細項
金融市場與信用風險	股票；信用利差；利率(ALM)；外匯；信用破產
財產與意外風險	天然巨災；人為財產毀損；意外災害；通貨膨脹
人壽與健康風險	傳染病；重大疾病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準備金提存；財務報表；監理規範；租稅；人力資源；專案執行；法令遵循

### C. Swiss Re 對各種風險的責任清楚劃分

風險類別	風險所有人	風險承擔者	風險控制者	獨立性保證	
市場與信用	執行委員會	業務單位	市場與信用 RM	整合風險評估	集團內部稽核制度
財產與意外			財產與意外 RM		
人壽與健康			人壽與健康 RM		
營運			集團營運 RM		

### 3) 第三支柱：風險揭露

#### A. 風險揭露的好處

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有用的、及時的以及透明的風險資訊是營業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 提昇投資人與保戶對公司及產業的信心
- 有助於提高投資人與保戶對公司營運的瞭解
- 降低公司的資本成本
- 提昇市場的紀律

#### B. Swiss Re 風險揭露的作法

- 提昇投資人與保戶對公司及產業的信心
- 在公司年報中詳細說明公司的風險狀況、對所有主要風險類別提

出壓力情境測試結果、詳細說明公司的風險治理機制。

## 五、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及保險監理實務 (Risk Based Solvency and Supervisory Review in Practice)

主講人：Robyn McMahon, Senior Manager, Diversified Institutions Division,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 (1) 澳洲在資本監理上之發展歷程

#### 1) 1973 年保險法的規定

A. 資產超過負債的部分，下列三者取其大者：

- 澳幣 200 萬元
- 15%的淨未決賠款金額
- 20%的淨保費收入

B. 被剔除的資產項目：超過三個月的應收保費；關係人的風險部位  
(例如應攤回賠款)。

C. 缺點：

- 由保險公司決定未決賠款金額的多寡—缺乏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 鮮有精算技術的投入；
- 未依各業務組合之風險特性之差異作不同之規定；
- 沒有考慮到資產或再保險人的風險程度；
- 剔除資產項目的規則缺乏一致性。

#### 2) 2002 年保險監理制度的改革

A. 目標：

- 提高對保戶的保障
-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
- 提高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 達到 APRA 監理架構 (銀行與退休養老(superannuation)) 的調和
- 達到與國際最佳作法 (best practice) 的一致性

## B. ICP20—負債：

- 提存技術準備金與其他負債時，應基於完善的會計與精算準則。
- 監理機關需規定或同意計算技術準備金與其他負債所需依循的標準。
- 監理機關設定標準以定義應納入負債的項目，以及評估技術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與方法。
- 監理機關得要求增加技術準備金。

## C. GPS310—負債評價：

- 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取得簽證精算師的「保險負債評價報告」(Insurance Liability Valuation Report, ILVR)。
- 在該報告中必須評估：
  - (a) 未決賠款準備金負債：包括 IBNR，以及再保前後的結果。
  - (b)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包括再保前後的結果。
- 若公司的精算師無法認同董事會最後所決定的負債金額時：
  - (a) 保險公司必須告知 APRA。
  - (b) 保險公司必須將其理由及最後的評價結果詳細揭露。
- 估計方法—中央估計值 (Central Estimate)：
  - (a) 可用以計算各種類別的業務。
  - (b) 反應可能出現之分配的平均數。
- 估計方法—風險邊際 (Risk Margin)：
  - (a) 在中央估計值之外增加一筆額外的數額，使得準備金適足的機率由 50%提高至法定的 75%。
  - (b) 折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
  - (c) 可將風險分散與再保險納入考量以降低風險邊際的額度。

## D. ICP23—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

- 清償能力的範疇應包括：
  - (a) 負債的評價

- (b) 資產的品質、流動性、鑑價。
- (c) 資產與負債的配適度。
- (d) 資本的適當型式、資本適足性的要求條件。

D. 資本適足性—GPS110：

- 法律規定的下限為澳幣 500 萬元。
- APRA 資本適足性標準
  - (a) 訂定「法定方法」以決定保險人的最低資本要求（MCR）。
  - (b)  $MCR = \text{保險風險費用} + \text{投資風險費用} + \text{負債集中風險費用}$
  - (c) 允許保險人自訂內部模型—迄今尚未有公司獲得核准；但有些公司已開始規劃。
  - (d) APRA 也開始發展它們自己的監理方法。
- 保險風險資本因子

業務類別	未決賠款負債 (占該業務淨未決 賠款負債的%)	未滿期保費負債 (占該業務淨保費負 債的%)
住宅	9%	13.5%
火災、水險及抵押	11%	16.5%
強制第三人、公共 責任、專業責任	15%	22.5%

- 投資風險資本因子：本項資本因子（占資產價值的%）從現金/公債的 0.5% 至貸款給公司董事的 100% 不等。
- 負債集中風險資本因子：
  - (a) 在估計單一巨災事故之累積風險時應以 250 年以上的回歸週期加以估計。
  - (b) 負債集中風險資本因子為 100%。假設某公司的地震可能最大損失（Probable Maximum Loss, PML）為 1 億澳幣、最大事件自留額（Maximum Event Retention, MER）為 6,000 萬澳幣，則該公司為因應此一風險所需準備的資本為 4,000 萬澳幣。
- 資本的定義

- (a) 資本基礎 (capital base, RBC ratio 分子) 必須隨時大於 MCR。
- (b) 資本基礎為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 與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的組合：
- (c) 第一類資本：公司資本中品質最高的部份 (可隨時、無任何限制加以動用以吸收公司的虧損)
  - a) 基本 (fundamental) 第一類資本—股東的基金 (shareholder's funds)：實收普通股、保留盈餘、當年度盈餘。這項資本必須占第一類資本的 50% 以上 (扣除被剔除的項目後)。
  - b) 殘餘 (residual) 第一類資本：(永續、非累積) 特別股，這類屬於「非創新殘餘第一類資本」。另外有「創新第一類資本」(Innovative Tier 1 capital)，例如債務／權益混合型的金融工具。
- (d) 第二類資本：又分成上層 (upper) 與下層 (lower) 第二類資本兩大類，前者的本質基本上為永續性的 (permanent)，後者的本質為有期限的 (limited life)。項目包括，例如，次順位債券、重估準備金。
- (e) 必須被剔除的項目：例如資產減損、公平價值損益、商譽、其他或有資產、不確定能收回的再保攤回賠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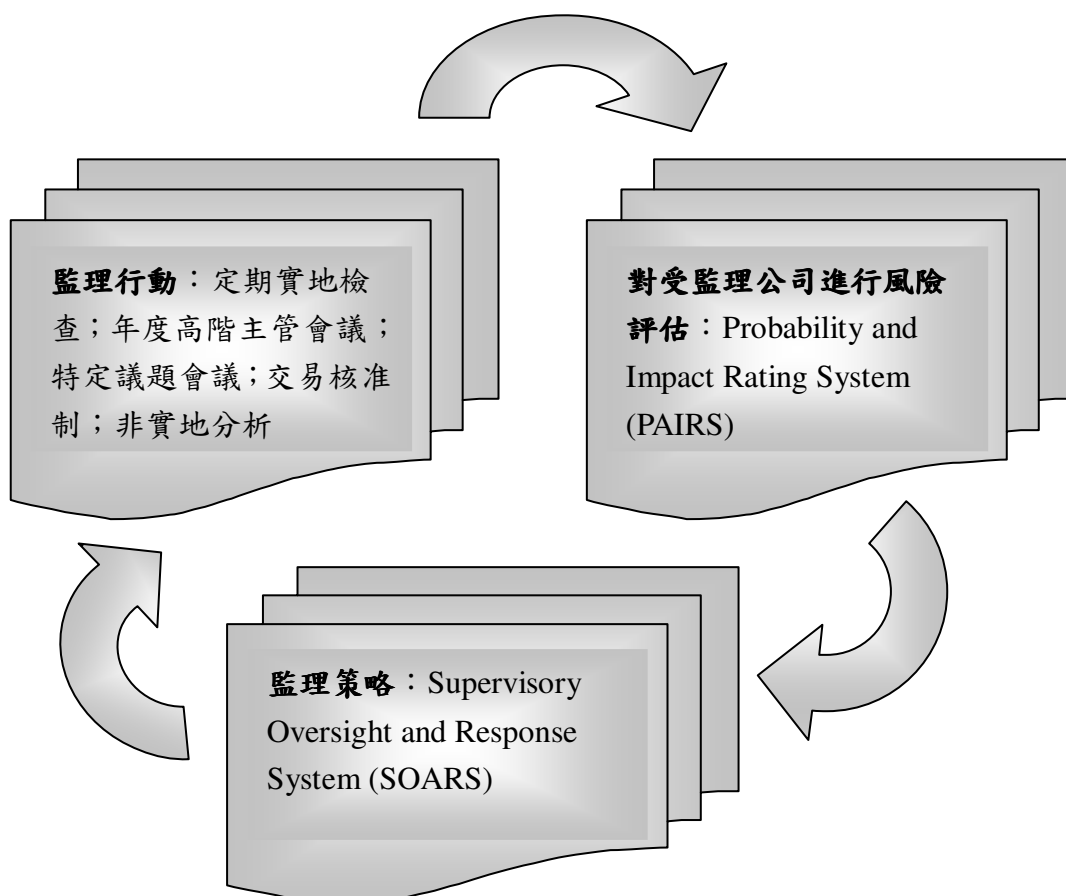
## (2) 保險監理官可用以支援監理的項目

### 1) 表報的陳報

- A. 每年需陳報財務狀況報告與保險負債評價報告
- B. 每年／季需陳報財務報表
- C. 再保險報表 (2007 年元月新增)：再保險交易明細、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報告再保合約的安排狀況、限額風險移轉安排 (limited risk transfer arrangement) 需事先獲得核准。

### 2) 精算師與稽核

- A. 需經 APRA 的核准
  - B. 有向 APRA 提供報告的義務 (whistle blowing)
  - C. 執行精算師簽證報告的 peer review
- 3) 再保險管理策略：檢視受監理公司的再保險管理策略、自留額的決定方法、交易對手的選擇標準等。
- 4) 風險管理策略：
- A. 檢視受監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
  - B. 向 APRA 及董事會說明如何管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
  - C. 董事會與總稽核應每年向 APRA 說明再保險管理策略中所訂定的各項機制均能有效的運作
- (3) APRA 的風險基礎監理架構





## 六、適格之人員及公司治理 (Suitability of Pers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主講人：Ms. Gunilla Borer,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本主題主要係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之保險經營核心準則 (ICP) 有關公司治理及內控作一說明。

### ■ICP7 適格公司人員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對於保險公司適格之重要人員有作一定義規範。亦即保險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高階主管、監察人及精算人員是適當的且能確實完成其所扮演角色。這是要求上開人員應確實保有適當正直、能力、經驗及資格。

### ■ICP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之目的應包含認知及保護所有持有保險公司股份之利害關係人利益。監理機關應該要求保險公司確實依據公司治理準則落實執行。

#### • 有關主要股東部分：

該人員係指法人或自然人，可能為獨資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對於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依據 IAIS 之 ICP8 之定義，係指持股超過 10%。對於主要股東應考量其人員及財務狀況是否合適與適當。如果是法人股東，則亦應檢視其主要職員之合適性及能力，而對於主要人員之考核責任主要在於保險公司本身。至於如何判斷該等主要職員是否適任，大致可從其知識、專業能力經驗及是否具備倫理與道德及正直等方面予以評定。

### ■公司治理之定義

它包括董事會成員和高階經營主管如何對其行為進行負責的方式。公司治理包括公司規定、透明、獨立、負責、公平和社會責任。另即時及精確地揭露保險公司的重要事項，包括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所有權和治理情況，都是屬於公司治理的一部分。另公司治理尚包含需符合法律和主管機關之要求。

一般而言，公司治理實務主要係被設計為保護股東權益。例如平衡投資大眾與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間之利益。而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結構中的重點，董事會對保險公司的經營及行為負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授權各委員會及經營層並不能減輕或豁免其本身的職責。董事會應確保其制定的每項政策都被貫徹及實施並監督這些過程。同時董事會也要確保公司經營行為遵守相關的法律規範。因此為達成公司治理目標，公司內部應依各管理階層不同，明確規定董事、高階主管及職員之義務與責任。

保險公司經營失敗原因大致可歸類於缺乏完善管理—缺乏專業知能、正直及經營目標。欠缺風險管理及複雜之公司結構（集團內部經營目標衝突、整併及主要業務委外所致）

#### ■ 監理機關之責任

- 評估保險公司之管理是否是適當與審慎的。
- 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階主管之能力是重要的。而實地檢查是最有效的方式。
- 落實公司審查及內控功能。
- 要求保險公司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
- 瞭解保險公司其集團結構並瞭解其如何管理及落實內控。
- 應責成保險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其執行成效。

####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達到預期目標，保險公司各階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董事會
  - 訂定一個具體完善之公司治理策略及原則。
  - 創造出一個避免腐化及詐欺之公司文化。
  - 確實保障主要股東之利益。
  - 設計一套避免公司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制度。
  - 對於公司出借或其他自行交易行為應制定一套完善規範。
  - 嚴格禁止對於關係人或其他具有相關利益人之特別優惠待遇。
- 高階主管

- 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相關法規，負責執行保險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
- 應建立分工體制，且應避免主要決策係由同一人所作成。
- 對於公司重要職員應予以定期訓練及管制
- 必須要有專業技能。

除了上述應遵循原則外，保險公司並應配合執行適當之內部稽核及控制（internal auditors and control），其方式，可利用指定之簽證精算人員、公司治理專人或成立委員會或稽查委員會，來協助保險公司。

■適度使用內部稽核人員及控制

- 瞭解稽核程序之重要性及如何順利於公司內部傳達訊息。
- 確保稽核人員行使之獨立性。
- 對於稽核人員應予以充分支持。
- 有效及即時地運用所發現之結果。
- 可配合利用外部稽核人員強化公司內控。
- 對於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問題應予以瞭解及改正。
- 將稽核人員根據財務報表所瞭解獲得資訊之作為客觀獨立檢查功能。

■特別之內控功能輔佐（並非每一家保險公司皆需要）

- 簽證精算人員
- 法令遵循主管
  - 積極性，提供公司完備法令資訊及教育
  - 被動性，處理公司申訴案件
- 成立公司內部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
- 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報告

■風險管理與風險治理

- 保險公司應當認識、清楚瞭解與管理他們所面臨之重要風險。

- 保險公司應建立一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政策、方針、評估作業程序及控制。
- 法令遵循程序。
- 風險揭露，以及公司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職員間之權責規範。
- 內部及外部稽核程序與相關風險數字所代表之意義

#### ■市場紀律角色

- 可以確實誘使保險公司正視遵守法令及準則。
- 可以讓保險公司因市場行為好壞所獲得之獎勵與懲罰之成本及數量，予以正視。
- 能改進好得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理作業及內控。
- 市場行為不當容易導致公司名譽受損，因此好的市場紀律可以幫助公司財務穩定。
- 金融市場必須維持良好、穩健及有效率。
- ICP26 – 面對市場的資訊、揭露及透明度。

## 七、早期預防、干預、處分及解散(Early Detection, Intervention, Sanction and Winding-up)

主講人：Ms. Gunilla Borer,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本主題主要係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核心準則 14、15 及 16（ICP14、15、16）有關預防及改進措施、執行或處罰、解散及退出保險市場等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俾供學員在面對問題公司得以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 ■什麼狀況下主管機關需介入

- 當保險公司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清償能力出現問題時。
- 當保險公司無法正常經營或無法滿足監理要求時。
- 當保險公司無法提供公司經營資訊或提供之資訊有錯誤或誤導之事實。
- 當保險公司對於主管機關之正式建議改正事項置之不理或不採取因應措施時。

- 主管機關何時介入
  - 愈早愈好。
  - 對於保險公司所面臨之問題若清楚明確，則主關機關應行使公權力即時干預。
  
- 主管機關應從那些地方研析保險公司經營出現問題
  - 保險公司未落實公司內控機制，而且所做出之經營決策顯然不適當，有損及保單持有人權益之虞。
  - 保險公司財務狀況顯有惡化或未正確評估公司財務狀況，恐有損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 保險公司經營出現問題之之預警指標
  - 不符合清償能力標準。
  - 業務快速成長，獲利持續下降。
  - 營業費用呈現高成長，低獲利。
  - 突然增加準備金之提存。
  - 明顯減少準備金之提存
  - 公司年度經營預算與業務計畫明顯不對稱。
  - 集中於某項業務之投資，特別係關係企業。
  - 保險理賠賠付時間較長，明顯異於正常時間。
  - 保戶或保險仲介申訴案件增加。
  - 再保險之安排遽增且有違正常規交易。
  - 核保策略粗糙。
  - 改變公司經營策略。
  - 突然轉向新的經營業務及保險商品型態。
  - 對於原訂經營計畫執行落後或予以變更。
  - 合併、收購或其他重要交易可能造成公司經營之壓力。
  - 於公司所發佈之訊息屬負面或延遲發佈公司經營之訊息。
  - 沒有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之建議改善事項或要求。

- 拒絕與主管機關合作。

#### ■補救行動及監理措施

當保險公司未符合監理機關要求或清償能力出現問題時，監理主管機關即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因此主管機關需要有即時採取適當之法律或行動措施之機制，而且主管機關針對所發現之問題，應依其性質及情節輕重，採取不同監理措施。倘若所發現之問題較輕微，則可採取非正式溝通，與公司經營階層針對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即可；惟倘若問題較嚴重者，則需採取正式之監理行動。

依據 IAIS 之 ICP14 預防及改正措施之監理原則（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經營出現較嚴重之問題時，應依下列原則，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改正措施。

- 一、當保險公司無法正常經營或無法滿足監理要求時，主管機關應確保用足夠的手段，保證即時採取預防和改正措施。
- 二、當問題變得更嚴重或保險公司的經營層對主管機關的建議改正事項不予理會時，應當採取更高層次之行動及補救措施。
- 三、為達到監理目標，主管機關應確保其所採取之適當預防及改正措施，是有效及必須的。
- 四、監理機關須要有能力及堅持立場，與保險公司進行溝通及要求相關訊息。

#### ■所謂預防措施係指什麼

- 預防措施應在問題發生前，以避免相關問題同時爆發。
- 積極性之預防措施應係指能降低保險公司經營風險或避免對保戶產生負面影響。
- 儘早採取必要之干預行動。

#### ■預防性之監理措施方式

- 持續性要求保險公司應符合法令要求。
- 要求保險公司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內控及風險管理。
- 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提供改善報告。

- 要求保險落實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 提供業務計畫及新型態業務之策略。
- 同時進行書面及實地檢查。
- 要求保險公司應與公司經營主要人員簽訂內部非正式合約，藉以要求渠等人員之行為無損公司權益。

#### ■改正監理措施

- 要求保險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法令規定及確實改正違規事項。
- 要求針對報告缺失予以改正。
- 要求改正計畫。
- 要求資本增資。
- 要求額外或其他再保險安排。
- 要求業務移轉或合併。
- 要求經營管理階層改組。

#### ■保險核心準則 15 (ICP 15) 執行或處罰

監理機關於執行改正措施時，在必要時候，可根據公開、清楚和客觀的標準進行處罰。一旦保險公司出現問題時，主管機關可參照下列原則進行合適的執行或處罰措施：

- 一、保險公司未確實執行可能產生嚴重影響。
- 二、在可能情況下，只要不會讓保單持有人面臨更大風險，可以對保險公司或個人進行處罰。
- 三、處罰係主管機關執行監理最有力手段，因此處罰必須兼顧公平及合理。
- 四、由於主管機關在法令授權下所可以執行之監理工具有限，因此一旦要執行監理措施應選擇最有效之手段。

#### ■執行或處罰之監理措施

- 限制業務經營活動（例如停止銷售新保單、禁止新活動或收購）。
- 要求保險公司停止不安全或不正當之行為。

- 要求保險公司停止未核准之業務。
- 撤銷董事或經理人。
- 要求保險公司增資。
- 限制保險公司處分資產。
- 限制盈餘或股東紅利分配。
- 撤銷營業執照。
- 對保險公司予以處罰鍰。

■保險核心準則 16 解散及退出保險市場（ICP 16 Winding-up and exit from the market）

保險公司在經營過程當中可能出現財務困難或清償能力不足的問題，這時，主管機關可以介入由另一家經營良好之保險公司予以收購或合併該公司，倘若所有的方法使用都失敗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勒令停業或協助該問題公司停止營業。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有解散或退出保險市場之虞，應依下列準則評估辦理。

- 一、現行法規對於保險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保險業務之規範為何？啟動時點為何？
- 二、處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及解散程序之規定為何？
- 三、在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及面臨解散時，對於保單持有人及其他保單受益人之優先受償權益為何？

為確保保險市場健全發展及具競爭力，因此對於保險市場之規模應予以適當管制。因此主管機關不僅應控制退出者，亦應管制加入者。通常自願退出市場者，大概係因業務成長或獲利未符合要求，另外就是將經營重心轉移至其他市場。至於非自願性退出保險市場者，通常係因主管機關認為其資本或清償能力已不符合法令要求、理賠金遲遲未付或未確實採取改正措施，其經營顯惡化且有損保戶權益之虞，爰要求該問題保險公司退出保險市場。

■解散成本（Winding-up cost），一旦保險公司進行解散程序，其所需之成本包含如下：

- 處理解散所必須之所有費用。



- 有關優先給付給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賠償金。
  - 解散過程中之額外費用。
  - 以及在解散過程中所交易中之衍生成本。
- 保單持有人之保護措施
- 將保險公司可支用資金予以集結控管。
  - 產險公司部分應優先處理理賠申請人；至於壽險部分則應針對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處理。
  - 應儘量在清算處理階段中，將所有或大部分應付之理賠金予以支付，或者在解散完結後立即將未給付部分歸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
  - 應避免道德危險（例如監理處置怠慢、保險公司不誠信行為）。
  - 主管機關之決策或所採取之行動，應依不同保護方案而有所差異。
- 結論
- 主管機關應要有適當及充分之權力處理相關問題公司。
  - 主管機關一旦發現保險公司出現問題，則應儘早採取適當措施介入，以避免保險公司情況惡化。
  -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公司問題程度之不同，而靈活採取不同監理手段或替代措施，包含採取道德勸說。
  - 倘若問題之保險公司屬於外商分公司或子公司，則可透過跨境監理機關之合作，將所面臨之跨境問題或障礙予以移除

## 八、補救措施及實際案例分析 (Remedial Action in Practice)

主講人：澳洲審慎監理局資深主管 Ms. Robyn McMahon，她主要係介紹澳洲 APRA 現行監理法規及對於發現保險公司之非法行為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分享所有與會之成員。

■澳洲 APRA 監理機關：

針對不同產業，有其特定之監理法規予以規範。而且另外有法令及細則作為補充規範之依據。至於金融機構之市場行為及消費者保護部分，則非屬於 APRA 之權責，而係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負責（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負責，該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市場行為、揭露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予以監理。APRA 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一樣，擁有核發營業執照之權力，包含訂定核發營業執照之條件及准駁權。

■APRA 除了擁有上述監理權外，另外擁有下列各項權力及處分權：

- 向保險公司洽取資訊及行時檢查權。
- 要求保險公司增資及維持良好財務狀況之權力。
- 確保保險公司經營階層及其所屬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一定標準，例如董事、總經理、高階主管及其他人員；另外對於簽證會計師及精算人員有行使同意及撤銷之權力。
- 要求保險公司由獨立客觀之第三人提出審核報告。

■APRA 對於資本監理

- 因監理需要，有權力要求保險公司提高資本額。
- 為確保保險公司資本適足，可要求獨立之精算人員或藉由其他方式實地檢查。
- 另外 APRA 為確保保險公司之運作與其經營目標相符合，及展現監理威嚴，可能附條件核發營業執照。

■有效之監理作為

- 對於所監理之所有產業，秉持折衷尋找一個可執行之監理措施。
- 監理工具應保有通融性—包含所採取之監理措施可事先與保險公司達成共識。

■監理手段執行原則

- 保險公司如果違反法令規定，必須有能力去執行監理措施。
- 主管監理必須主動去執行。
- 必須清楚掌握保險公司所違反之缺失。

#### ■解除公司經理人或其他個人之任用資格

- 為了樹立產業用人一致性之標準。
- 為了保戶保單持有人之權益，對於下列狀況之不適任經理人應予以解任：
  - 公司資本不足，而如果該公司經理人或負責人行為肆無忌憚。
  - 公司財務狀況不穩定，而如果該公司經理人或負責人是**不適當或不適合者**。
- 僵硬監理手段：保險公司對於該等不適任人員終身禁用或無限制。
- 對於該等違法人員是否移送法院係基於政策考量，而非侷限於行政法規上。

#### ■公司經理人或負責人其適當性及適合性之標準－指南

- 董事、高階主管、審計人員及精算師。
- 必須具有人格特質、能力、勤勉、誠實、正直及負責之工作態度。
- 必須未曾因不誠實行為而受刑宣告確定，或受破產之宣告。

#### ■不符合資格之標準指南

- 缺乏相關專業技能或商業專業能力
- 曾參與處理管理不善之公司而失當
- 未能有效處理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漠視相關法令規定

#### ■案例研究－General Reinsurance Aust

- APRA 對於所有保險公司之財務再保險安排均會予以詢問及瞭解。
- 根據瞭解 Gen Re 依次替保險公司安排了特定再保險交易。其中該特定再保險交易其實係財務再保險，具有下列特性：
  - 掩藏損失或負債。
  - 利用人為方式增加資本以提升清償能力。
  - 在有限之資本基礎限制下，讓保險公司得以增加簽單業務。

#### ■APRA 正式展開調查

- Gen Re 合作並配合調查及提供所有資訊給 APRA。
- Gen Re 瞭解其所交易之客戶利用此交易方式係錯誤。
- APRA 認為 Gen Re 於促銷相關產品應可以清楚了解該交易行為係不洽當的；而且 Gen Re 並沒有採取警告或阻止該不當交易行為。
- Gen Re 之交易安排被作為詐欺目的，而且 Gen Re 對於交易對手（保險公司）使用該不當交易視若無睹。

#### ■APRA 行動

##### • 正式調查

利用外部顧問精算人員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針對不同層級有犯意之人員予以解任，包含本國及國外高階主管。
- 附帶營業條件
  - 要求國內董事會應維持多數獨立董事。
  - 該目的係為強化 Gen Re 國內董事會公司治理及監督其國內經營狀況，以及協助注意國內公司利益、外部利益及各項活動是否允當。

### **九、與金融穩定學院 (FSI) Ms. Gunilla Borer 及 FSI 承辦人員開會研商本會明 (97) 年 11 月辦理 IAIS 區域研討會之後續辦理事宜**

本次會議由本會保險局、國際業務處同仁會同保發中心人員與會，因本會已向 IAIS 成功爭取 97 年 11 月間於台北與 FSI 合辦亞洲保險監理官區域研討會，此次除了解各國資本適足與風險基礎監理制度外，主要係為擷取辦理該會議經驗，並與 FSI 溝通明年會議辦理細節。本次會議主席 Ms Gunilla Borer 及本會代表亦於會中邀請各國代表明 (97) 年踴躍參與台北區域研討會。本案出席人員於會後與 B 君及 FSI 承辦人員開會研商明年研討會之後續辦理事宜，會議討論重點及該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會議議程、課程內容及講師邀請將由 FSI 統籌規劃完成後，送由本會辦理後續如印製各項書面資料，寄發 agenda 及邀請函並受理報名等事宜。至邀請函是否須由 IAIS、FSI 及本會長官共同具名乙節，B 君表示實務上應由本

會具名發函即可。

- (二) 本會須處理會議場地、設備、餐飲等事項，目前會議地點預定於亞太會館，受訓對象係亞洲及大洋洲區域中階監理官，出席人數預定為 40 人。另因會議中將有分組討論之課程，須注意另規劃小組討論之場地。

## 肆、結語與心得

- 一、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係由國際清算銀行所設立，主要係負責金融保險領域方面之訓練，由於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合署辦公，兩者關係密切且有諸多合作關係。本次亞洲保險監理官區域研討會係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假香港合辦，議題內容包含保險業清償能力、企業風險管理（ERM）及公司治理等監理實務，均係配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核心準則（IAIS ICPs）而設計，因此有助於瞭解保險監理理論與實務最新動態。
- 二、由於本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將於 97 年 11 月間假台北共同舉行 IAIS 「Regional Seminar on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under IAIS ICPs」區域研討會，因此本次亦利用會後特向該學院 Ms Gunilla Borer 及承辦人員請教舉辦研討會之經驗及討論本會明（97）年辦理區域研討會相關細節。
- 三、鑑於金融穩定學院（FSI）每一年均舉辦不同類型之保險監理官研討會，藉以訓練及提升保險監理人員專業素養，因此未來如在本會預算允許下，建議每年均派員參加，不僅有利於我國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可利用開會期間與其他國家人員監理經驗交流及互動，對於提升我國國際舞台能見度將有所助益。